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章程（擷摘）

-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安全衛生學術、防止災害、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事業單位改進安全衛生為宗旨。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大類：
- (一) 個人會員
 - (二) 預備會員
 - (三) 團體會員
 - (四) 永久個人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
 - (五) 榮譽會員
- 第 七 條 凡年滿二十歲，且有四年以上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經驗，由個人會員三人之介紹及證明，得填具申請書請求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為本會個人會員。
- 第 八 條 凡對安全衛生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由本會理監事十人以上之介紹及證明，得填具申請書請求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為本會個人會員。
- 第 九 條 凡年滿十八歲贊同本會宗旨對安全衛生具有興趣及熱心，經個人會員三人之介紹，得填具申請書請求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為本會預備會員。
- 第 十 條 凡預備會員入會已滿五年或其資格已達個人會員時，得由本人具函或檢具證明申請升級，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升級為個人會員。
- 第 十一 條 凡與工業安全衛生有關之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和學術機構，由個人會員三人之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之一者，得為永久會員：
- (一) 個人會員參加本會已屆滿二年乙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者。
 - (二) 團體會員參加本會已屆滿二年乙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者。
- 第 十三 條 凡對本會工作具有貢獻或在工業安全衛生學術上具有專門研究，經本會大會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 十四 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令其退會：
- (一) 破壞本會信譽、損害本會權益確有證據者。
 - (二) 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同自動退會。
- 會員得自動請求退會，但應備函聲敘理由送本會理事會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主要權利
- (一) 個人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二) 預備會員有發言權。

(三) 團體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但團體會員之權利，依所推派代表名額，每一代表為一權。

(四) 永久會員之權利與個人會員同。

(五) 榮譽會員均無前述各項權利。

本會會員應享之一般權利

(一) 得參加本會年會，演講會，討論會及其他相關集會。

(二) 得享受本會出版之定期刊物及本會出版之專門書籍資料與監製物品等之優待。

(三) 得向本會圖書資料室按規定借閱圖書資料儀器及標本等。

(四) 得委託本會舉辦各種安全衛生服務依規定優待。

(五) 得優待刊登本會出版刊物之廣告。

會員一年未繳會費者，前項各款之權利應予停權處分。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800 百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400 百元。

預備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200 百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 百元。

團體會員：視會員單位員工人數多寡區分為甲，乙，丙三級。

甲級：員工 3000 人以上，入會費新台幣 4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4000 元。

乙級：員工 1000 人至 2999 人，入會費新台幣 3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0 元。

丙級：員工 999 人以下，入會費新台幣 2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2000 元。

第四十條 各種會員常年會費，應於該年六月底前繳齊之。